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重工中心大楼第八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出具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总结了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重点措施，并制定了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无融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2023 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约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健全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持续提升运行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考核导向和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订《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企业经营发展任务，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构建以价值为导向的企业绩效文化，健全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结合董事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及评定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盛大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定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生产经营成果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理层成员进行考核评定，并制定了经理层成员 2022 年薪酬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盛大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田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职期满。田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2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K20253号）（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叁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张志刚、马原青、高文斌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和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派驻的董事，关联董事张志刚、马原青、高文斌应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